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內。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鄧博士」	指	鄧聲興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陳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鄧聲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鍾國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之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重選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之日期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第三季度報告所強調，(i)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i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為本集團收益約167.6百萬港元之主要動力。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一同期約81.5百萬港元增長約49.6%。新營運的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2.0百萬港元，表現令人滿意，約佔期內本集團收益的25.1%。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強勁增長勢頭及新重點，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以擴大上述兩個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本集團將提供多類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課程，招聘星級導師以及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建立新中心。

董事會認為，為與本集團重點策略一致，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體現本集團致力於為公眾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2. 重選董事

鄧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博士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鄧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博士，54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委任為香港首席研究員。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公司之管理合夥人。鄧博士亦於教育界擁有豐富經驗。彼曾(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講師；(ii)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股權分析課程之講師；(iii)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導師；及(iv)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股權分析課程之導師。

鄧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會長及香港證券學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中資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副會長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

鄧博士亦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鄧博士曾於金昇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金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就鄧博士所深知及確信，金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始業務，且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1)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鄧博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鄧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達成此條件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涉及、執行及／或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鄧聲興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ary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